附件1

 “创新十二条”等科技惠企政策补助申报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助****类别** | **补助内容** | **需 提 供 的 有 关 材 料** | **审核认定** |
| 1 | （一）激励企事业单位加大研发投入 | 规上企业自主研发费用支出较上年实现增长的，研发费用支出在100（含）-200万元，给予2万元补助；研发费用支出达200万元，给予5万元补助；超过200万元部分，每增加200万元再给予2万元补助，合计最高补助200万元。 | “创新十二条”等科技惠企政策补助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漳州市申报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信息表（附件3）。备注：规上企业自主研发费用支出较上年度实现正增长（需同时满足企业填报的研发投入统计报表和允许加计扣除的自主研发费用总额均为正增长）。 |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 2 | 对自主研发费用支出比上一年度增长18%（含）至30%、30%（含）至50%、50%（含）以上的规上企业，分别按增加额的3%、4%、5%再给予补助，最高补助200万元。 |
| 3 | （二）培育壮大各类科技企业群体 | 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20万元补助。 | 申请表（附件2）；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或证书。 | 市直、芗城、龙文由市级审核认定，其余县区自行审核并兑现 |
| 4 | 重新获得认定的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 |
| 5 | 对首次纳入规模企业统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再给予10万元补助。 | 申请表（附件2）；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或证书。 |
| 6 | 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规上企业，再给予10万元补助。 |
| 7 | 首次纳入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统计的企业给予5万元补助。 | 申请表（附件2）；2023年度和2024年度涉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的统计快报（表号：B204-1表，须从统计平台打印，含水印并加盖公章）。 |
| 8 | 纳统企业年度高技术产业增加值比上一年度增加2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当年度增加额2%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申请表（附件2）；2023年度和2024年度涉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的统计快报（表号：B204-1表，须从统计平台打印，含水印并加盖公章）。 |
| 9 | （三）发挥科技计划项目引领支撑作用 | 支持企事业单位申报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含技术需求牵头单位），按所获资助额的25%给予配套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申请表（附件2）；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立项文件。 |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 10 | （四）加快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 对首次获评为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单位，市级财政给予50万元补助，复评通过再给予50万元补助。 | 申请表（附件2）；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文件和复评文件。 |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 11 | 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市级财政给予5万元补助。 | 申请表（附件2）；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文件。 |
| 12 | 新获得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认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 申请表（附件2）；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文件。 | 市直、芗城、龙文由市级审核认定，其余县区自行审核并兑现 |
| 13 | 通过评估的市级创新联合体，一次性给予牵头单位10万元补助。 | 申请表（附件2）；市级创新联合体备案及评估文件。 |
| 14 | 首次获评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给予20万元补助；复评通过再给予10万元补助。 | 申请表（附件2）；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文件和复评文件。 |
| 15 | 在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购买设备后补助的基础上，按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费15%的比例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申请表（附件2）；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的补助下达文件。 |
| 16 | （五）支持建设高端研发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 | 新认定为省级引进重大研发机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给予200万元补助；非独立法人的，给予 100万元补助。 | 申请表（附件2）；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下达省级引进重大研发机构立项文件。 | 市直、芗城、龙文由市级审核认定，其余县区自行审核并兑现 |
| 17 | 列入省级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按省级补助金额的20%给予配套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申请表（附件2）；省级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认定文件和资金补助文件。 |
| 18 | （六）加快高能级孵化载体建设 | 在国家、省级补助的基础上，获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补助。其中，高新区范围内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次性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补助。 | 申请表（附件2）；国家、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文件。 | 市直、芗城、龙文由市级审核认定，其余县区自行审核并兑现 |
| 19 | 获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的，一次性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补助。 | 申请表（附件2）；国家、省级、市级众创空间认定文件。 |
| 20 | 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考核评价，合格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补助。 | 申请表（附件2）；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考核评价文件。 |
| 21 |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每培育或引进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相应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单位 5 万元补助，每个运营单位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 | 申请表（附件2）；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通过高企认定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注册地需在孵化载体内，且注册或更改注册地时间需在企业申报高企时间1周年以上）、企业入驻协议复印件，入驻企业高企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盖章）。 |
| 22 | （七）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 | 对利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向本市企事业单位出让科技成果的技术转让方，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1%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年最高补助30万元。 | 申请表（附件2）；技术交易（促成）汇总表（附件4）；技术合同签约文本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资料，实际支付的技术交易费用的发票、银行收款（付款）回单复印件。 | 市直、芗城、龙文由市级审核认定，其余县区自行审核并兑现 |
| 23 | 向高校、科研院所或市级以上创新平台购买科技成果在漳落地转化的，单项技术交易额达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补助，单家企业每年合计最高补助100万元。 |
| 24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达3亿元 的，给予20万元补助，超过 3 亿元部分按0.6‰给予补助，单个机构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 | 申请表（附件2）；申请补助资金测算依据及相关佐证材料。 |
| 25 | 对平台运营机构，按照其促成技术交易额的3%予以补助，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 | 申请表（附件2）；技术交易（促成）汇总表（附件4）；技术合同签约文本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资料，实际支付的技术交易费用的发票复印件，促成技术交易佐证材料（包括合同签约文本中内注明或第三方、签订服务协议及促成过程佐证图片等）或平台合同备案证明。 | 市直、芗城、龙文由市级审核认定，其余县区自行审核并兑现 |
| 26 | 经备案的市级技术转移机构促成技术交易额300万元以上，按照年度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补助，最高补助30万元。 |
| 27 | 引进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在漳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评估确认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运营补助。 | 申请表（附件2）；设立及运营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分中心签署的相关协议文本复印件、备案证明、评价情况证明。 |
| 28 | （八）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与培育力度 |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牵头完成研发团队，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补助；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前3位完成人、二等奖项目前2位完成人、三等奖项目第1完成人，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的补助。 | 申请表（附件2）；国家或省科学技术奖奖励文件（只需提供首页及项目成果所在页）或证书（单位、个人）。 | 市直、芗城、龙文由市级审核认定，其余县区自行审核并兑现 |
| 29 | 对新获得省级科技特派员助力产业融合发展示范点、助力产业转型示范点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补助。 | 申请表（附件2）；省级科技特派员助力产业融合发展示范点、助力产业转型示范点的认定文件。 |
| 30 | （九）完善科技企业金融服务体系 |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机构完成向全市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投资满两年后，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 2%给予补助，每投资一家企业最高补助10万元，与投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可申请一次奖励，每家投资机构每年合计最高补助 100万元。 | 1.被投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企业注册地在漳州（营业执照复印件）；2.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企业到资证明（如验资报告、托管资金到账确认函、银行回单等）、银行托管协议；3.股权投资协议（如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等）；4.股权投资款划转证明。 | 市直、芗城、龙文由市级审核认定，其余县区自行审核并兑现 |

附件2

 “创新十二条”等科技惠企政策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日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所属辖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 高新技术企业编号 |  |
| 地 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本 |  | 法定代表人 |  |
| 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 2024年度上交税收 |  |
| 申请补助项目 |  | 申请补助金额 |  |
| 申报单位意见:本单位承诺，申报本次补助合法合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提交申报材料中技术交易合同买卖双方及成果发明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目前，本单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
| 县（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县（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签章：（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年 月 日 |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3漳州市申报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信息表申请单位(盖章)： 填 报 时 间： 年 月 日漳州市科学技术局2025年3月 |

|  |
| --- |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 A000000中“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四位数) |  |
| 技术领域(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分类) | □电子信息□新材料□资源与环境 | □生物与新医药□软件与信息服务□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 □航空航天□新能源与节能□其他（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2024年度是否规上企业 | □是 □否 |
| 研发机构名称 |  | 认定级别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企业内部设立 |
|  | 2023年 | 2024年 | 是否正增长 |
| 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自主研发费用总额（万元）按照2023年和2024年按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中“L1-行次36\*80%-行次38”填报。 |  |  |  |
| 本年填报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万元）2023年:《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607-2表“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代码07”2024年:《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107-2表“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代码07” |  |  |  |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基础补助金额 | 增长补助金额 | 合计补助金额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主要业务及业绩 (300字以内) |  |

|  |
| --- |
| 二、企业近两年经营状况 |
|  | 2023年 | 2024年 |
| 营业收入（万元）(《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100000 中“行次 1”) |  |  |
| 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万元）2023年和2024年按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表中L1 |  |  |
| 委托研发费用（万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表中“行次 35”) |  |  |
| (一)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表中“行次 36”)（万元） |  |  |
| (二)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表中“行次 38”) （万元） |  |  |
| 获得科技计划项目的财政资助资金（万元）(请提供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会计处理凭证) |  |  |
| 纳税情况 | 纳税总额（万元）(按照纳税证明填写，所属期) |  |  |
| 资产总额（万元）(《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103 资产总额” ) |  |  |
| 人员情况 | 从业人数(年末数，按社保口径) |  |  |
| 其中 | 博士 |  |  |
| 硕士 |  |  |
| 本科及大专 |  |  |
| 其中：研发人员 |  |  |
| 三、企业研发活动及成果情况 |
| 授权且有效的自主知识产权(截止申报前) | 发明专利 | 项 | 实用新型 | 项 | 外观专利 | 项 |
| 其中：2024新授权 | 发明专利 | 项 | 实用新型 | 项 | 外观专利 | 项 |
| 参与/主持标准制订(截止申报前) | 国家标准 | 项 | 行业标准 | 项 | 企业标准 | 项 |

备注：以下所有材料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扫描后发送至指定邮箱：zzkjfg@126.com。

1.提供2023、2024年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部分表格：

（1）《A000000基础信息表》

（2）《A100000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3）《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2.提供2023、2024年度的研发统计报表（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即2023年度607-1、607-2表和2024年度107-1、107-2表）。

附件4

|  |
| --- |
| 技术交易（促成）汇总表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序号** | **购方（买方）****单位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登记号** | **合同技术交****易额(万元）** | **发票号码** | **开票日期**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万元） |  |  |

附件5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申请项目 |  | 所在区域 | 全市 |
| 申请资金情况（万元） |  资金总额：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项目申请依据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自评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4年研发投入 | 按《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107-2表“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代码07” |  |
| 2024年自主研发费用 | 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中“L1-行次36\*80%-行次38” |  |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 | 新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 |  |
| 技术合同交易额 | 技术合同交易额 |  |
| 促进科技成果交易额 | 促进科技成果交易额 |  |
| 质量指标 | 是否属于有RD支出规上企业 | 是否属于有RD支出规上企业 |  |
| 时效指标 | 申请时间 | 申请时间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产值（主营业务收入） | 享受政策性补助的企业产值（亿元） |  |
| 税收 | 享受政策性补助的企业纳税（亿元）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新上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 省级重点实验室；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和孵化器、众创空间等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符合生态指标 | 符合生态指标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申报单位满意度 | 申报单位满意度 |  |
| 备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  |

附件6

兑现“创新十二条”等惠企政策申报补助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补助类别 | 补助内容 | 申报企业名称（全称） | 所属区域 | 申请补助金额 | 核定补助金额 |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县区审核意见 |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 市级财政兑付 | 县级财政兑付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漳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 2025年4月2日印发 |  |